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
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十一个国家按照大会第 57/15 号决议第 10 段在所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了报告 (见报告第二节)；

- 收到两个国家按照大会第 57/15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两项意见 (见报告第三节)；
- 自上一个关于本专题的报告 (A/57/99) 提出以来，又有三十二个国家加入有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文书 (见报告第四节)。

* A/59/50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2002年11月19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第57/15号决议。该决议第10至第13段如下：

“大会，

“10. 请：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受到严重侵犯时，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权行为发生地国，及在可能情形下，被指控罪犯所在地国，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并在最后依照本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起诉的终局结果，以及报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c) 提出这种报告的国家考虑采用或参考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²

“11. 请秘书长：

(a) 毫不迟延地向所有国家发出通告，提请各国注意上文第10段所载请求；

(b)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10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分发各国，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c) 在得到依照上文第10段(a)就严重侵犯事件提出的报告时，酌情提请直接有关国家注意上文第10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d) 在侵权行为发生地国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10段(a)提出报告或按照上文第10段(b)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这些国家；

“1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11段(a)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提出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下列资料的报告：

(a) 关于上文第8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

(b) 依照上文第10和第12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的摘要；”

² A/42/485，附件。

2. 秘书长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的说明中，提请各国注意大会第 57/15 号决议第 10(a) 段所载的要求，并请它们就严重违反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7/15 号决议第 13 段编写的。
4. 报告第二节载有所收到报告的摘要以及这些报告的全文。
5. 报告第三节载有根据大会第 57/15 号决议第 12 段表达的观点。
6. 报告第四节载有关于截至 2004 年 6 月 2 日各国加入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 和各自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³ 的情况的资料。

二. 各国依照大会第 57/15 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

7. **布基纳法索**的报告载有 2003 年 1 月 26 日和 31 日的来信，其中提及在科特迪瓦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房地受到侵犯、其人员和财产受到暴力袭击的事件。报告有关部分的内容如下：

“早在 2002 年 9 月 19 日科特迪瓦国内危机爆发之前，特别是在这个日期之后，布基纳法索驻布瓦凯、阿比让和苏比雷的外交使团和领馆的房地就多次遭人强行进入和受到袭击。

“这些城市的外交和领事人员还遭受身体和心理暴力行为之害。

“这些在光天化日之下犯下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没有受到惩罚。尽管如此，布基纳法索以克制的态度没有采取可能使科特迪瓦人民处境困难的任何行动，而是在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为科特迪瓦迅速恢复和平而努力。

“因此我们遗憾地把这些资料送交秘书长，这也是为了切实执行诸如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5 号决议等联合国文书的有关规定。我们还在 2003 年 1 月 26 日向科特迪瓦政府发出一份抗议照会。

外交与区域合作部的公报

“2003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夜間，反对外国人驻在科特迪瓦的示威者在布基纳法索驻阿比让总领馆和布基纳法索驻苏比雷的名誉领馆进行抢劫和放火。

“他们烧毁车辆和文件，还抢走了很多钱。

“布基纳法索强烈谴责这些事件。这些事件表明，科特迪瓦政府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有关规定保护布基纳法索领事房地方面严重失职。

“这些事件尤其令人不能容忍的是，自科特迪瓦危机开始以来一直发生此种侵犯我国外交和领事房地的事件。

“布基纳法索谴责这些卑鄙行为，要求将这些行为全面曝光，并把肇事者绳之以法。

“布基纳法索要求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以结束此种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布基纳法索一向表示愿意为谋求科特迪瓦的和平作出贡献。它重申布基纳法索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法国和国际社会为找到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适当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在这方面，布基纳法索欢迎 2003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并赞成《马库西斯协定》。执行这项协定，就应能在科特迪瓦恢复和平。”

8. 德国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提交一份报告，是关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驻哈拉雷的德国大使官邸所发生的事件。报告有关部分的内容如下：

“2002 年 12 月 12 日晚上，津巴布韦警察、军人以及想来是便衣人员共五人闯入驻哈拉雷的德国大使官邸。晚上约 8 点 30 分，有五人乘坐一辆津巴布韦警车，进入大使官邸的大门，值班的津巴布韦警察没有进行任何阻拦。在这五人中，有两人身穿警服，一人穿总统卫士制服，另外两人着便服；我们相信他们是津巴布韦中央情报组织的成员。闯入者把车开到大使官邸的停车处，讯问正在那里的驾驶员关于当时德国大使正在举行的晚宴情况。大使直到当天晚上很久以后才知道这事。闯入者最初声称他们是应邀前来的客人，但后来承认并没有邀请他们。这五个人在讯问驾驶员并记录了他们的一些个人资料之后才离去。

“津巴布韦当局的这一行为显然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2 条，德国和欧洲联盟（欧盟）主席团都立即通过口头照会向哈拉雷外交部提出抗议。此外，在哈拉雷的欧盟三人代表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向哈拉雷外交部送交了一份意见书，表示欧盟对这一严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行为极为关注，并要求津巴布韦政府立即作出保证，今后它将严格遵守《维也纳公约》。欧盟要求紧急澄清这一事项。

“政治部主任和欧美司司长代表哈拉雷外交部向欧盟三主席解释说，关于该事件的调查正在进行，尚未结束。同时，外交部还正式表示遗憾，并保证它将恪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原则。”

9. **科威特**国于 2003 年 4 月 9 日提交一份报告，是关于 2003 年 3 月 23 日在的黎波里以及 2003 年 3 月 21 日在贝鲁特科威特大使馆发生的事件。报告有关部分的内容如下：

“1. 2003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4 时 15 分，在科威特国驻利比亚首都的黎波里的大使馆前出现示威活动。示威者冲击使馆，随后又对使馆大楼进行破坏活动，造成物质和财物损失如下：

(a) **物质损失**

- 所有十六扇木头门都被砸破；
- 大多数窗子被石头打破
- 大使馆的配电盘被破坏；
- 所有三部计算机终端都被破坏；
- 档案柜被砸破；
- 书桌及其抽屉被砸破；

这些破坏行为都是那些暴徒用铁器造成的。

(b) **财务损失**

- 盗走了一个抽屉里由大使馆保管的属于代办的 9 000 美元。
- 盗走了一本（普通）护照和代办的一些个人文件。

特别是，驻在大使馆入口处的利比亚保安部队没有采取作出任何努力驱散、或试图驱散示威者，尽管科威特大使馆代办已不止一次坚决要求他们驱散人群，以作为预防措施，防止任何破坏行为，他们却没有理会代办的要求。

“2. 20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在黎巴嫩首都贝鲁特科威特大使馆和科威特大使官邸门前发生了两次示威。示威者向大使官邸扔石头，打破了官邸前面的玻璃，并打伤一些警卫人员。”

10. **马里**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提交一份报告，是关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其驻阿比让外交代表官邸发生的事件。报告有关部分的内容如下：

“1. 马里政府强烈谴责侵犯其外交代表官邸的行为。一些全副武装的人进行的此种侵犯行为发生在科特迪瓦危机时期马里驻阿比让大使的官邸（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夜間) 和駐阿比讓一等參贊的住處 (2002 年 10 月 14 日, 白天)。

“2. 由於出現了這些行為, 馬里政府認為應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外交和領事代表的保護與安全, 以防止此種侵犯行為再次發生。”

11. 對於馬里共和國的上述報告, 科特迪瓦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了一份報告, 報告有關部分的内容如下:

“科特迪瓦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謹告知秘書長, 有關當局已在調查此事, 並保證儘快向秘書長送交第 57/15 號決議第 10(a) 段所述的信函。”

12. 芬蘭於 2004 年 5 月 15 日提交了一份報告, 提及早先已匯報過的涉及伊拉克駐赫爾辛基大使館所屬房地的一次事件 (A/INF/56/6, 第 15 段)。此外, 這份報告的有關部分提供了與在赫爾辛基發生的涉及捷克共和國使館和俄羅斯聯邦使館的事件、以及涉及美利堅合眾國兩名外交人員的住宅和匈牙利共和國使館駕駛員的儲藏室的事件有關的資料。芬蘭提交的報告的有關部分内容如下:

“芬蘭常駐代表謹告知, 關於早先匯報的 2001 年 5 月 1 日的事件, 即約 50 人闖入在赫爾辛基的伊拉克使館擁有的房地, 赫爾辛基地區法院已以侵擾財產罪對其中幾人處以罰款。伊拉克共和國沒有要求賠償損失。

“2002 年 6 月 14 日, 捷克共和國駐赫爾辛基大使館的主要入口處受到不明身份者的襲擊。門上的玻璃被砸碎, 並造成其他物質損失。這次襲擊還針對附近的其他財產。赫爾辛基地區法院已以破壞財產罪對肇事者處以罰款, 並判處賠償使館的損失。

“2003 年 2 月 21 日, 12 名身穿“綠色和平”背心的示威者用鎖鏈把自己鎖在俄羅斯聯邦駐赫爾辛基大使館的門前上。已以破壞治安罪對這些示威者處以罰款。

“2003 年 2 月 25 日, 美利堅合眾國駐赫爾辛基大使館的兩名外交人員在睡覺時, 有人闖入其住宅, 盜走了一些東西。沒有證據表明這次闖入是有意針對外交人員的。警察仍在調查這一案件, 但至今尚未抓獲罪犯。

“2003 年 6 月 12 日, 兩名不明身份的人闖入俄羅斯聯邦駐赫爾辛基大使館, 在院子裡撒尿。這兩人沒有要對使館或其工作人員造成破壞的明顯企圖。已以破壞治安罪對肇事者處以罰款。

“2003 年 10 月 6 日, 一名不明身份的人在搶劫了附近的一家商店後闖入俄羅斯聯邦駐赫爾辛基大使館大院。赫爾辛基地區法院已以破壞治安罪傳喚肇事者出庭。

“2003年12月3日，一名不明身份的人闯入匈牙利共和国驻赫尔辛基大使馆的驾驶员的储藏室，偷走了几瓶酒。警察仍在对该入室盗窃案进行调查，但至今尚未抓获罪犯。

“芬兰当局谨向秘书长保证，它将认真履行其职责，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外交使团的房地不受任何侵扰或破坏，防止使团的任何工作人员受袭击。”

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黎巴嫩、斯洛文尼亚和墨西哥说，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三. 各国根据大会第 57/15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意见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其 2003 年 3 月 3 日的报告中重申，“必须遵守会员国间相互向其他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提供同等程度的保护这一原则”。

15. 马里在其 2003 年 7 月 25 日的报告中指出：

“在向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以及向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具有外交地位的使团和代表提供保护、安全及保障方面，所有东道国都应免费派出警卫在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办公室和住所执勤。”

四. 截至 2004 年 6 月 2 日各国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情况⁴

16. 表 1 和表 2 中以下列每项文书之前的字母列出。

A.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署；根据第 51 条的规定，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B.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署；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C.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署；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D.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署；根据第 77 条的规定，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E.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署；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F.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署；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G.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1977年2月20日生效)。

表 1

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国家总数

签署、继承签署						
A	B	C	D	E	F	G
60	18	29	48	18	38	25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181	50	62	166	39	46	147

表 2

各国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情况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富汗								A						G
阿尔巴尼亚		A						A			D			G
阿尔及利亚								A			D			G
安道尔								A			D			
安哥拉								A			D			
安提瓜和巴布达											D			G
阿根廷		A	B		D		F	A	B		D			G
亚美尼亚								A			D			G
澳大利亚		A			D		G	A		C	D		F	G
奥地利		A		C	D		F	A		C	D		F	G
阿塞拜疆								A			D			G
巴哈马								A		C	D			G
巴林								A			D			
孟加拉国								A			D			
巴巴多斯								A			D			G
白俄罗斯		A					G	A			D			G
比利时		A		C	D		F	A	B	C	D	E	F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伯利兹								A			D			G
贝宁				D		F		A			D			G
不丹								A			D			G
玻利维亚				D				A			D			G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	F		A	B	C	D			G
博茨瓦纳								A	B	C				G
巴西	A			D	E			A			D			G
文莱达鲁萨兰国														G
保加利亚	A						G	A		C	D	E	F	G
布基纳法索				D		F		A			D		F	G
布隆迪								A						G
柬埔寨								A	B	C				
喀麦隆				D	E	F		A			D			G
加拿大	A						G	A			D			G
佛得角								A			D			G
中非共和国	A	B	C	D		F		A	B	C				
乍得								A						
智利	A			D		F		A			D			G
中国								A			D			G
哥伦比亚	A		C	D	E	F		A			D			G
科摩罗														G
刚果				D	E	F		A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A			D				A		C	D			G
科特迪瓦				D		F		A						G
克罗地亚								A			D			G
古巴	A			D				A			D			G
塞浦路斯								A			D			G
捷克共和国								A			D			G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D			G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D	E	F		A	B	C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丹麦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吉布提								A			D			
多米尼克								A			D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G
厄瓜多尔	A		C	D			G	A		C	D			G
埃及								A	B		D	E		G
萨尔瓦多								A			D			G
赤道几内亚								A			D			G
厄立特里亚								A			D			
爱沙尼亚								A	B	C	D	E	F	G
埃塞俄比亚								A						G
斐济								A		C	D			
芬兰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法国	A		C	D		F		A		C	D		F	G
加蓬				D		F		A	B	C	D	E	F	G
冈比亚														
格鲁吉亚								A			D			G
德国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加纳	A	B	C	D	E	F		A			D	E		G
希腊	A							A			D			G
格林纳达								A			D			G
危地马拉	A						G	A			D			G
几内亚								A	B	C	D			
几内亚比绍								A						
圭亚那								A			D			
海地								A			D			G
罗马教廷	A			D				A			D			
洪都拉斯								A			D			G
匈牙利	A						G	A		C	D		F	G
冰岛							G	A	B	C	D	E	F	G
印度								A	B	C	D	E	F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印度尼西亚								A	B		D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B	C	D				A	B	C	D	E	F	G
伊拉克	A	B	C					A	B	C	D	E		G
爱尔兰	A		C	D		F		A			D			
以色列	A		C	D				A						G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牙买加								A			D			G
日本	A		C					A		C	D		F	G
约旦								A			D			G
哈萨克斯坦								A			D			G
肯尼亚								A	B	C	D	E	F	G
基里巴斯								A			D			
科威特				D	E	F		A		C	D			G
吉尔吉斯斯坦								A			D			G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B	C	D	E	F	G
拉脱维亚								A			D			G
黎巴嫩	A	B	C	D		F		A			D			G
莱索托								A			D			
利比里亚	A			D	E	F		A			D			G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	B		D			G
列支敦士登	A		C	D		F		A		C	D		F	G
立陶宛								A			D			G
卢森堡	A		C	D		F		A		C	D		F	
马达加斯加								A	B	C	D	E	F	G
马拉维								A	B	C	D	E	F	G
马来西亚								A	B	C	D			G
马尔代夫											D			G
马里								A			D			G
马耳他								A		C	D			G
马绍尔群岛								A			D			G
毛里塔尼亚								A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毛里求斯								A		C	D		F	G
墨西哥	A			D				A			D		F	G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D			
摩纳哥														G
蒙古							G	A			D			G
摩洛哥								A	B		D	E		G
莫桑比克								A			D			G
缅甸								A	B		D			
纳米比亚								A			D			
瑙鲁								A						
尼泊尔								A	B	C	D	E	F	G
荷兰								A	B	C	D	E	F	G
新西兰	A		C					A	B	C	D	E	F	G
尼加拉瓜							G	A	B	C	D	E	F	G
尼日尔				D		F		A	B	C	D	E	F	G
尼日利亚	A							A			D			
纽埃														
挪威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曼								A	B	C	D	E	F	G
巴基斯坦	A							A		C	D		F	G
帕劳														G
巴拿马	A			D	E	F		A	B	C	D	E	F	G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D			G
巴拉圭							G	A	B	C	D	E	F	G
秘鲁				D		F		A			D			G
菲律宾	A	B	C	D		F		A	B	C	D	E	F	G
波兰	A			D			G	A			D			G
葡萄牙								A			D			G
卡塔尔								A			D			G
大韩民国	A	B	C					A	B	C	D	E	F	G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罗马尼亚	A						G	A			D			G
俄罗斯联邦	A						G	A			D			G
卢旺达							G	A			D			G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A			D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D			G
萨摩亚								A			D			
圣马力诺	A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D			
沙特阿拉伯								A			D			G
塞内加尔	A	B						A			D	E	F	
塞尔维亚和黑山					E	F		A	B	C	D			G
塞舌尔								A		C	D		F	G
塞拉利昂								A						G
新加坡														
斯洛伐克								A		C	D		F	G
斯洛文尼亚								A		C	D			G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A			D			
南非	A							A			D			G
西班牙								A			D			G
斯里兰卡	A							A	B	C				G
苏丹								A			D			G
苏里南								A	B	C	D	E	F	
斯威士兰								A						G
瑞典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瑞士	A		C	D		F		A	B	C	D	E	F	G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B		D	E		G
塔吉克斯坦								A			D			G
泰国	A	B						A	B		D	E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B	C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东帝汶								A			D			
多哥								A			D			G
汤加								A			D			G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D			G
突尼斯							G	A	B		D	E		G
土耳其								A			D			G
土库曼斯坦								A			D			G
图瓦卢								A			D			
乌干达								A						G
乌克兰	A						G	A			D			G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D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C	D		F	G	A		C	D		F	G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B	C					A	B	C	D			
美利坚合众国	A		C	D		F	G	A		C	D		F	G
乌拉圭	A			D		F		A			D			G
乌兹别克斯坦								A			D			G
瓦努阿图											D			
委内瑞拉	A			D				A			D			
越南								A			D			G
也门								A			D			G
赞比亚								A						
津巴布韦								A			D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²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第 261 页。

³ 大会第 3166 (XXVIII) 号决议，附件。

⁴ 详细资料，见 <http://untreaty.un.org>。